附件：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后勤服务企业评估与推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全面地加强对学校后勤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后勤服务市场的良性发展，更好地规范学校后勤服务市场，提升学校后勤系统服务品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企业会员的评估与推荐和学校会员后勤物资及服务采购工作。

第二章 执行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负责企业评估与推荐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秘书处负责落实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协调相关专业委员会做好企业资质评审及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或下设二级机构）职责如下：

1、参与制定推荐企业评估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建立本专业委员会专家库，负责组织考评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第五条 现场考评专家职责如下：

1、根据企业现场考察评估标准公平、公正、如实地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2、汇总现场考察评估情况报告专业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向专业委员会提出企业考察推荐建议。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职责如下：

1、接受企业申请报名，对申请企业进行资质初评，资质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基本条件的企业提交给专业委员会安排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2、协助专业委员会做好现场考察评估协调工作；

3、会同专业委员会审定企业现场考察情况，确定并颁布企业评估推荐名录；

4、协调、监督校企合作行为并做好服务工作；

5、开放阳光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推荐企业服务质量及现实表现。

第七条 学校会员单位职责如下：

1、配合专业委员会完成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考察评估工作；

2、学校在遴选合作企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协会推荐的企业；

3、对推荐企业的服务质量、产品质量进行评价并向协会反馈。

第三章 推荐企业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协会评估推荐的学校后勤服务企业必须由企业自愿申请，并接受协会的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请推荐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必须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持有相应特殊资质证明）；

2、企业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无违法经营记录，在同行业中享有良好信誉，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能承担市场经营风险；

3、企业经营项目及内容（包括产品及经营模式）必须符合所属行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且能适应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的具体管理条件及要求；

4、推荐企业必须是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会员。

第四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是为湖南省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在引进社会资源服务学校后勤系统时，提供给学校遴选的优质社会企业资源。凡获得推荐资格的各类社会企业可以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向学校提供相关业务经营服务活动，但经营过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质优价廉”的原则，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相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凡获得推荐资格的企业如需在湖南省辖区中小学范围内从事后勤生活物资供应及服务经营活动的，须按当地市州教育部门规定进行备案，接受中小学后勤分会或市州教育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协会按年度分专业向社会公布《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后勤服务企业推荐名录》，公布流程及要求如下：

1、由秘书处通过“湖南省教育后勤信息网”向社会公示拟推介企业名录，听取反馈意见，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若有不良反映的企业，协会必须认真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社会公布，经核实不良反映情况属实的企业取消其推荐资格；

2、公示无误后协会以文件形式分专业类别向社会公布推荐名录，并抄送学校会员单位相关部门。

3、凡获得推荐资格的企业必须规范经营，签署并严格遵守《企业服务承诺书》，优质服务学校后勤系统。

第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协会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1、合同履行期间，企业有哄抬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伙同同类企业建立价格同盟、伤害消费者权益、围标、欺诈经营、违反合同及《企业服务承诺书》有关条款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2、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监督处罚，或受媒体负面报道并查核属实造成不良影响；

3、受到服务学校投诉经查核属实的。

第十四条 被取消推荐资格的企业，两年内不得申请推荐资格，学校不应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第十五条 协会对校企双方的经营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信誉档案，维护合同双方以及消费者在协会业务管辖范围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学校后勤生活物资供应及服务企业准入资质评审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